

财经审计法规

1993 年第 8 册

审计署法规司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产企业 搞好自营进出口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3〕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赋予有条件的大中型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使其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是深化企业改革，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重要措施之一，对加快我国改革开放步伐和发展对外贸易，具有重要意义。自《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发〔1991〕25号）和《国务院批转经贸部、国务院生产办关于赋予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有关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30号）下发以来，经过有关部门的努力，目前全国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已达到一千多家。这些企业的出口总额、自营出口额的增长速度均高于全国出口平均增长水平，已成为我国出口创汇的一支重要力量。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发挥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的优势，促进生产企业搞好自营进出口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经批准获得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以下简称自

的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即获得对外法人资格。自营企业可根据需要在企业内部设立进出口业务机构，具备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经批准可设立全资进出口公司。自营企业有权经营本企业（集团）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及生产所需技术、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对具备条件的自营企业，可赋予其对外工程承包经营权。

自营企业必须承担国家下达的出口和创汇任务，在进出口业务上接受当地经贸主管部门的管理和协调，并按规定向有关外经贸主管部门报送业务执行情况及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

二、各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自营企业要从各方面给予支持。积极落实自营企业应享有的各项权力和优惠政策，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重视对自营企业的人才培养，促进企业搞好自营进出口工作。对承担国家出口创汇任务较多的企业，要从原材料和能源供应、运输安排、流动资金贷款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证，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生产企业的自营进出口工作要加强协调和管理，及时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帮助自营企业不断提高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各级外贸主管部门要将自营企业统一纳入国家或地方的外贸管理和统计渠道，根据自营企业的实际情况，下达年度出口计划和出口退税计划，并从外贸政策及业务上给予必要的指导。

三、自营企业在国家有关进出口的优惠政策方面享有与

外贸企业同等的待遇。自营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实行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配额和许可证。对实行招标或拍卖办法分配的出口配额和许可证，自营企业应与外贸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参加投标和竞购。对自营企业要实行与外贸企业统一的出口退税办法，按照“出多少，退多少”的原则，给予及时、足额退税。

四、自营企业在完成上缴国家外汇任务后，有权按规定使用自有留成外汇和进行外汇调剂，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平调和截留企业的留成外汇，不得截留企业有偿上缴外汇后应当返还的人民币，不得对企业按规定使用自有外汇附带任何条件。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有条件的自营企业可在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外汇现汇帐户。鼓励自营企业积极开展以进养出业务，在批准金额及周转次数内，对以进养出创汇部分，以其净创汇额按国家规定比例计算上缴中央外汇。

五、自营企业可在办理外汇结算业务的专业银行建立外汇和人民币流动资金帐户。自营企业所需外贸流动资金贷款，由其开户银行在国家核定的贷款规模内，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进出口业务需要给予贷款并按外贸贷款优惠利率计息。自营企业可按规定向国家有关银行申请出口信贷。实行《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后，自营企业有权自己决定留用资金使用。自营企业可设立出口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六、自营企业根据外经贸业务需要，可自行确定本企业经常出入境的业务人员名额及名单，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实行一次性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的办法。出国政审手续，企

业厂长（总经理）由企业上一级的组织或人事部门审核，企业其他人员由本企业的组织或人事部门审核。上述人员每次出入境时，企业可凭外商邀请函电向本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外事部门办理申办签证及其他出境手续。

经国务院授予临时因公出国（境）和邀请来华事项审批权的自营企业，可在其业务范围内自行审批本企业人员（厂长或总理由其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出国（境）和邀请国外经贸人员来华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入境手续。

自营企业可根据开展对外业务的需要，自主使用自有外汇安排业务人员出境，自有外汇不足时，可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调剂外汇。对自营企业在境内外参加和举办各类展销、洽谈、交易会等活动，有关部门应提供必要的方便和条件。

七、鼓励自营企业在境外（港澳地区除外）设立维修服务网点，进一步简化有关审批手续。自营企业由于企业需要在境外（港澳地区除外）设立维修服务网点，中方投资额在一百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由企业自行决定。中方投资额在一百万美元（含一百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自营企业在境外设立维修服务网点要认真执行国家在资产、财务、税收、外汇等方面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境外投资的管理制度与办法。

八、自营企业要在国内外市场上创立商标信誉。对于同一商标，国内是生产企业注册、国外是外贸企业注册的，在生产企业获得进出口经营权后，外贸企业可将国外注册的商标有偿转让给生产企业使用；对外贸企业在国内外已注册的商标，自营企业需要使用的，应与外贸企业协商，依法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保证使用该商标的产品质量。

九、鼓励机电产品自营企业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努力增加出口创汇。对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机电产品自营企业，按《国务院批转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国发〔1993〕8号）的规定，可在原核定的工资总额与实现利税挂钩系数的基础上，再增加一个与出口总额（或收汇总额）增长挂钩的比例系数，但挂钩系数累计不超过1。具体办法按原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劳动部、财政部《关于对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企业增加出口创汇浮动比例计提工资的通知》（国机出〔1993〕7号）执行。

十、自营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对外经贸政策、法规，接受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要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积极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要努力转换经营机制，改善企业内部管理，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要积极参加有关的进出口商会，从国家利益出发，接受和服从进出口商会的指导和协调。要不断提高企业领导干部和外贸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使企业在国际化经营的道路上健康发展。

获得进出口经营权的科研院所可比照本通知精神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 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1993〕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八五”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部署，一九九三年各地区和国务院各部门将选择若干单位（重点是大中型企业）进行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搞好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主要固定资产价值重估后，经过验收核实，相应调整固定资产帐面价值（包括原值和净值），并按重估后的固定资产价值以《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的折旧率计提折旧资金。对按此规定计提折旧有困难的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分步实施。

二、对清理出来的一九九一年度以前发生的企业潜亏，要单独列帐反映，按照财政部、原国务院经贸办《关于认真清理和处理预算内国营工交企业潜亏的通知》（〔92〕财工字第213号）的规定处理。企业因此由虚盈实亏成为明亏的，其占

用的银行贷款，银行不按挤占挪用加收利息。按上述规定仍无法自行消化的企业潜亏，经各级财政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由企业冲销公积金，不够部分冲销资本金。

三、对清理出来的预算内国有工业生产企业（含交通运输和森林工业部门的工业生产企业）一九九一年以前发生的产成品资金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原国务院经贸办《关于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库存产成品挂帐停息处理办法的通知》（银传〔1992〕26号）的规定处理。

四、对清理出来的因客观原因造成的企业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专项资产损失，按现行批准权限，经审核后可以冲减企业的公积金，不够部分冲销资本金，并报同级政府财政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五、对清理出来的企业亏损挂帐，属于财政应补未补的，由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逐年补足；属于超计划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的，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由企业制定补亏计划，在五年内用企业实现利润弥补。

六、对清理出来的一九九一年以前由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企业贷款损失，企业确实难以归还，已实际成为呆帐的，由开户银行审查，按银行贷款呆帐冲销的审批处理程序，经各有关银行总行、财政部汇总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可作为银行的呆帐损失，冲减银行的呆帐准备金。属于政府（省、部级以上）制定政策失误造成的贷款呆帐损失，应按规定审查程序，经有关银行总行汇总，报国务院批准后作银行呆帐损失处理。

七、因处理清产核资有关问题而减少企业利润，对职工

效益工资影响较大时，允许企业在留用资金中调剂解决，但不能用折旧资金解决工资、奖金问题。

八、清产核资试点企业计提的折旧资金，报经财政部批准，自批准之日起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九、在清产核资期间，清理出来的企业各项帐外资产和没有按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规定办理手续购置的物品，要及时入帐。对此，在财务检查和审计中一般不再追究违纪责任。

十、对部分由于基建还贷任务重，又需要重点支持发展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在近期内解决亏损挂帐和资产损失确有困难，经国家计委、财政部专项审核批准，凡是由国家拨改贷投资和基本建设基金贷款安排的，可将这部分贷款余额挂帐停息。

在清产核资后，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企业的资产损失要及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准再出现新的挂帐和潜亏。

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对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有关方面要相互配合，扎扎实实地做好试点工作，为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奠定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

财政部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执行 新会计制度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

(93) 财会字第 27 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

现将《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布置所属外商投资企业，从 9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 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全面而深入地进行会计改革，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于199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并发布了分行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新制度），要求所有企业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在会计核算上与新制度的衔接工作，现对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关于会计制度的管理权限，执行新会计制度后，各地区、各部门不再另行制定补充规定。企业可以根据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企业的会计制度。

二、关于会计报表的报送部门，应按照新制度的规定执行，即在原制度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企业开户银行”。

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核算方法，按照新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企业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及发生的损失，按新制度规定增设“投资收益”科目，单独核算。

五、各种存货在发生盘盈、盘亏、毁损时，其净损益按新制度的规定计入管理费用。

六、“投资人权益”按新制度规定改为“所有者权益”。

七、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可比照《房地产开发

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八、从事租赁及其他金融业务的企业，可比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九、从事商品流通业务的企业，可比照《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财政部关于国有工业、运输、邮电 通信企业执行新的企业财务 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93) 财工字第 214 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企业财务通则》，做好新老制度的衔接转换工作，财政部颁发了《关于贯彻实施新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工业、运输、邮电通信企业应认真贯彻执行。现就国有工业、运输和邮电通信企业执行新财务制度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矿山企业实行新制度前的矿山维简费结余转作国家资本金，实行新制度以后提取的维简费，相当于折旧部分计入累计折旧，超过折旧部分转作资本公积金。

下放港口企业的以港养港资金视同国家专项拨款处理，用于港口建设部分，转作资本公积金；用于海关、商检以及市政配套工程等非港口设施建设的部分，向有关部门报帐处理。

二、工业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的单台设备价值在 5 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装置可一次或分次列入

管理费用，其中达到国家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单独管理，不再提取折旧。

企业原在成本中列支的属于开发新技术、研究新产品的技术培训费用，不得直接计入成本、费用，应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三、原规定提取管网基金和复置金的固定资产，统一改按新制度规定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企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不形成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计入管理费用。

邮电企业收取的市话初装费计入资本公积金，企业支付的市话初装费一次或分次计入管理费用。

四、企业盐田维护费不再实行按产量提取的办法，按实际支出直接计入成本、费用。企业在实行新制度前的盐田维护费结余转作流动负债管理，用于支付企业新发生的盐田维护费支出。

造纸等企业提取育林费的办法按照原规定执行。企业结余的育林费转作流动负债管理，新提取的育林费直接计入成本、费用，作为流动负债管理。

五、港口企业、航运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的防疫经费，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远洋运输企业船舶护航武器购置费，计入企业的营运成本。

六、实行“价税分流”办法的企业应按含税价格进行成本、费用核算。

七、工业企业实行新制度以前的发出商品，仍以收到货款作为销售；1993年7月1日以后，企业销售的确认，按照

新制度进行核算，缴纳流转税暂按原办法执行，具体征税办法由国家税务局另行下达。

八、铁路运输企业的保价运输收入、客货服务基金收入、堵漏保收收入以及航运企业的旅客保险收入计入营运收入，有关支出直接计入营运成本。

港口企业的速遣收入计入装卸收入，其滞延费用及有关速遣支出计入装卸成本。实行新制度前的速遣奖结余转入流动负债。

港口企业和航运企业的修船拆件收入、外派劳务收入等计入企业其他业务收入。

港口企业的港务管理收支结余转入利润总额；如为赤字，冲抵利润总额，没有承受能力的，经过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分期冲抵利润总额。

企业代征车辆购置附加费收取的手续费以及港口企业代征港口建设费收取的手续费等收入计入企业营业外收入。

水泥企业逾期未退的水泥纸袋押金收入，50%上缴当地散装水泥办公室，专项用于发展散装水泥事业；其余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

九、企业收到国家拨给的政策性亏损补贴和其他补贴，应在企业利润总额中反映。

十、实行租赁经营的小型工业企业，在承租期满前，其风险保证金应单独反映。承租期满后，属于留给企业的部分转作盈余公积金。

十一、新制度执行后，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企业财务制度；各类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公司（如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

等)也不得制定企业财务制度。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一日

财政部、国内贸易部关于国家合同订购 棉花实行价外加价办法有关 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93) 财商字第 167 号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四川、陕西、甘肃、新疆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供销合作联社，沈阳、大连、宁波、成都、重庆市财政局、供销合作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财委、供销合作社：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改进粮棉“三挂钩”兑现办法的通知》国发〔1993〕11号规定，从一九九三棉花年度起，将国家用于扶持棉花生产的化肥、柴油由平价供应实物，改为以货币方式，在收购价格之外将平议价差（以下简称“价外加价”）付给农民。最近，国务院决定，对目前已到货和预定货的800万吨（标吨，下同）进口化肥，仍按平价拨交给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再由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按平价分配给各地，用于中央负担的粮食、棉花挂钩用肥，其进口环节发生的亏损仍由中央财政补贴给外贸部门，并相应扣减各地的棉花挂钩化肥价外加价补贴款。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的精神，现将有关财务问题通知如下：